
东进公司绿化保洁及森林质量提升岗位外包 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进公司绿化保洁及森林质量提升岗位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JFK-GW-05-01-003（2025）

采 购 人：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6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3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5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106
价格文件	108
商务文件	111
技术文件	124
唱标信封	130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拟对东进公司绿化保洁及森林质量提升岗位外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JFK-GW-05-01-003（2025））所需的服务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东进公司绿化保洁及森林质量提升岗位外包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元）：无具体预算，各项目协议外包供应商以进场通知书要求为准，按实际进场人数、，每月考核后据实结算费用。其中各档位服务费单价=各档位服务费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
- 3、最高限价（元）：各档位服务费单价限价详见“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各档位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中标后各档位服务费单价=各档位服务费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

4、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人员要求	服务期
A	绿化保洁岗位	4 家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形象较好，小学或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一定的绿化养护基础知识。	2 年
B	森林质量提升岗位	3 家	需要满足采购方在合同中项目需求，作业人员需有森林质量提升岗位经验且年龄大于 25 岁，不超过 55 岁。	2 年

注：本项目 A、B 包不可兼投兼中。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和下属公司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tonking.com.cn/>)。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9月22日（北京时间）14:30（星期一）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22日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天商业街28号1栋209室东进公司。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tonking.com.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tonking.com.cn/>)。

六、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杨先生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天商业街 28 号 1 栋 209 室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2008298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 元） 各档位服务费单价限价详见“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各档位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中标后各档位服务费单价=各档位服务费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
2	发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费率_____； ☒其他 下浮率_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0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按包分别提交。（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3 ☒ 5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 5 </u> 人：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进场提供服务后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2. 本项目不需履约保证金。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 “★”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A 包：绿化保洁岗位

商务部分评分表（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行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	同类项目经验	近 3 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如小区、园区、市政道路等绿化/保洁案例）。提供一份合同加 3 分，最高 12 分。如果合同不能体现其业绩类型为目的，需提供如相关物业服务合同体现以上内容的关键页或其他的证明资料。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3	服务便利性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以到达采购人项目的服务地址为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1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5 分；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2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3 分； （3）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3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1 分。	5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合计			20

技术部分评分表（35分）

评分指标	评分事项	评分标准	分值（分）
1	承诺方案	具有特色的个性化的服务承诺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洁（保洁）工作，并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养护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进行评审： （1）方案完善、服务承诺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强的，得 10 分； （2）服务承诺具体、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的，得 5 分； （3）服务承诺比较具体、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4）服务承诺不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差的，得 1 分； （5）没有提供对应的方案不得分。	10
2	应急处置方案	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评审： （1）方案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 （2）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10 分； （3）方案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5	15

		分； (4) 方案不具体的，得 1 分。 (5) 没有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专用自动或半自动清洁工具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洗地机、吸水吸尘机等）进行评审： (1)设备非常齐全，可靠性非常强，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10 分； (2)设备比较齐全，可靠性比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3)设备较为齐全，可靠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4)设备不够齐全，可靠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设备的不得分。 注：以上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评分合计			35

报价部分评分表（45 分）

价格评审（4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5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1—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1—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45

B 包：森林质量提升岗位

商务部分评分表（2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近 3 年承接的森林抚育、林分改造、防火林带建设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加 5 分，最高 20 分。如果合同不能体现其业绩类型的，需提供如相关物业服务合同体现以上内容的关键页或其他的证明资料。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2	服务便利性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以到达采购人项目的服务地址为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1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5 分；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2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3 分； （3）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3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评分合计			25

技术部分评分表（30分）

评分指标	评分事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承诺方案	具有特色的个性化的服务承诺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森林质量提升工作，并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养护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进行评审： （1）方案完善、服务承诺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强的，得 10 分； （2）服务承诺具体、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的，得 5 分； （3）服务承诺比较具体、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4）服务承诺不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差，得 1 分； （5）没有提供对应的方案不得分。	10
2	应急处置方案	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评审： （1）方案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方案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4）方案不具体的，得 1 分。 （5）没有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10

3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专用森林质量提升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面包车、皮卡车等）进行评审：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进行评审，每投入一辆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1)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投标单位法人);上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②以投标人名义签订并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上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评分合计			30

报价部分评分表（45 分）

价格评审（4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5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1—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1—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45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2 年
3	付款方式	1. 付款形式为按月支付（每月据实结算上月费用），采购人应当根据中标人实际进场人数、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参照附件进行综合考核，并基于考核结果及采购人需求人数、需求档位、时间安排等因素确定月度实际服务费用。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费用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全部请款资料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3. 如中标人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请款资料或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报下浮率，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包含年度全部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等、服装、食宿、高温补贴、社保费用、人员安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规定由中标人承担的为完成安全生产工作所配备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用；中标人购置、维修保养各类工具的费用；各类设备设施的检验、测试费用；中标人应支付的各类税费；购买各类商业险费用；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的经济损失

		及赔偿费用；中标人的办公费用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保洁岗位

一、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负责在管的项目的保洁服务。

★特殊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如经采购人核查，发现曾与采购人有过双方合作，但非采购人原因，合同期尚未执行完毕提前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对其作任何赔偿。（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如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签订本合同并不意味着采购人必然聘请中标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采购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内，采购方仍有权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与本合同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备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项目投入使用的进度和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安排人员进场提供服务，各档位服务费单价按照中标价执行（即各档位服务费单价=各档位服务费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

二、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签订协议有效期 2 年。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针对东进公司（即采购人）在管项目及后续拓展项目保洁服务的特别要求：

★投标人按单人包工包料包风险计价报价。（即报下浮率）

备注：进场提供保洁人员服务的人数以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实际通知中标人进场人数为准。

★ 考虑到采购人各项目原有保洁人员的服务稳定性，原则上中标人应考虑予以接收，且薪酬及福利待遇不应低于其现有的标准。

★ 保洁人员月休 4 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其它公休及年度全部法定节假日上班人员所产生的加班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采购人有权根据各个项目实际需求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人委派管理人员驻场（该驻场管理人员须经采购人认可）。

★ 各个项目进场人员档位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和服务需求进行确定。

★ 为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的形象和服装一致性，采购人将按不同岗位指定带有采购人标识的工作服装款式（春夏装 2 套、秋冬装 2 套），相关服装采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除清洁服务外，还包括将所负责区域的垃圾集中清运至指定位置。

★ 各服务区域所需的清洁物资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针对采购人紧急及临时性调配，中标人需无条件积极配合。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录用的人员需身体健康；

（2）、录用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标人公司有关制度；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礼节、礼仪；消防知识；法律常识等。

（3）、各包人员要求及各档位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

岗位名称	人员要求	服务期	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 (元/含 6%的税点)
			工作时间：8 小时/天
保洁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形象较好，小学或以上文化程度。	2 年	3600

（4）、作业具体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开始前需到采购人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容环卫科办理好《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服务单位要无条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街道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实施项目所在地的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水体保洁、厕所管养工作。

（一）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人员必须经报备采购人（姓名、联系方式、健康证明、保洁路段等），遵从相关规定作业，必须统一着装具备反光功能的环卫工作服装上岗、持证上岗。

2、洒水车、清扫车工作按日程有序进行：安排洒水车、扫路车同步入场（雨天除外），对主要和次要干道、绿道进行喷洒、清扫。

3、白天气温在 30℃ 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遇特殊情况路面有积土泥尘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多次洒水、清洗路面。

4、路面冲洗工作：主干道路面及两侧人行道要按期冲洗（要求每周冲洗二次，应选择冲洗合适时间段），人行道地面生长青苔季节时，中标人要不定时间加强对人行道路面进行清洗，以防发生游客滑倒的安全事故。确保路面及人行道干净。

5、每天保洁时间为 16 小时。以主干道路面、人行道、桥 面、绿道、碧道、广场、停车场、景区的座椅、台凳、栏杆、体育健身器材、办公区等为重点保洁区域。对宣传栏、标识牌、路灯灯柱等设施每周不少于 2 次的管护保洁。要求对“牛皮癣”发现一处必须马上清除。

6、普扫工作每天二次（山上石级路普扫一次），全天巡回连续性保洁。

7、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路面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墙基净，落水口净，果皮箱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无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无漏收垃圾堆，无往落水口、明渠、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纸。一通：下水道口通。根据季节变化，及时清理落叶等。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可要求中标人增加第三遍加强清扫。

8、项目所在地垃圾桶、果皮箱的垃圾做到分类日产日清，对垃圾桶、果皮箱的垃圾收集完成后需配置垃圾环保袋，垃圾收集后统一用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运送垃圾处理站，因特殊情况未能日产日清的必须运到指定的垃圾池落实除臭措施。垃圾收集车、垃圾运输车体外无污物、污垢、保持外观整洁、参照市城管局张贴清晰标志。在游客流量高峰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增加临时双分类 垃圾桶或多次垃圾收集工作。

9、垃圾桶、果皮箱维护工作，每周不少于 1 次对垃圾桶刷洗、消毒保持垃圾桶、果皮箱容貌干净整洁。垃圾临时中转站要有专人管理，及时进行清洗除臭、灭杀蚊蝇，保持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桶不能用 腐蚀性物品清洗，垃圾桶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10、雨水井盖损坏、被盗后的及时更换、雨水井的清理；洒水及喷灌系统的维护。做好下水道沉沙井、明渠和防蚊闸的清理和疏通工作（沉沙井、明渠每月要清理不少于一次，防蚊闸每天清理一次）。每月不小于两次科学定时灭“四害”（蚊、蝇、老鼠、蟑螂）。

11、在极端天气来前，要及时清理沉沙井、明渠，防止堵塞。并组织有丰富经验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抢险。

（二）水面保洁要求：

1、每日巡查保洁，确保项目所在地水面干净整洁，无大面积病死动物、病死动物产品、有毒化学物、以及大面积有害水生植物。

2、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在临时堆转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作业措施，避免二次污染，打捞物要做到日产日清。

3、汛期及其他特殊情况：在汛期及其他特殊情况水面出现大量垃圾、漂浮物、有害水生植物等，应增加作业人员及作业设备，以满足应急需要，并提前设立相应的预案，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三）公厕管养要求：

1、公厕必须由专人定岗保洁，项目管理范围内公共厕所保洁时间为 06：30-19:30（如有活动或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加长保洁时间）。每座公共厕所最少配置 1 名公厕女性专职保洁员实行“一厕一人”上岗，保洁员应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作业，实行 13 小时按规定的服务时间内巡回保洁，并热心、主动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2、公共厕所设施维护：确保公厕设置合理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男女标识等）清晰、整洁干净。保障公厕内的供水、供电、照明灯具、排水、面镜、通风等设备能正常使用；洗手盘、水龙头、便器、冲水设备、开关、手柄、厕位间隔断板、扶手、大便厕位门、门锁、香水机、自动出纸机等设施维护；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快速修复或更换。

3、公共厕所便民服务的配置：绿植、应急药箱、厕纸、洗手液、香水、防臭丸、蚊香、厕位手纸、洗手液等物品消耗完毕后及时补充；配置的全部物品消耗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公共厕所管养正常作业时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公厕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经批准后，并摆放或张贴停用标识，并及时进行维修。

4、公共厕所内部环境应整洁有序，对公共厕所周边范围内进行保洁，确保无垃圾、粪便、污水、乱堆乱挂杂物，无卫生死角和周边绿化应及时管养。

5、公厕内部环境要保持墙面、天花板、垃圾桶、门窗、整洁干净；玻璃镜面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地面洁净、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地面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确保内部环境整洁干净无异味。

6、做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在特殊时期采购人可要求增加消毒次数。

7、保洁工具干净整洁有序摆放整齐。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不得占用无障碍通道，不得利用厕位存放杂物。

8、清扫保洁作业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9、公共厕所化粪池吸粪管养工作，定期清理化粪池，确保畅通无堵塞。每座厕所每月吸粪清理不少于一次，公共厕所化粪池有满溢或外泄情况要及时应对紧急处理。在游客高峰期时采购人可要求对化粪池多次吸粪以防满溢。

10、及时响应市民需求，妥善处理市民投诉。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自查，不断改进服务质量。相关部门将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服务费用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5)、中标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详见合同条款）。

具体派单方案为：招标工作结束后，将实行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抽中的单位将进行项目委派，并取消本轮后续抽签资格，直至所有单位轮单一轮，以此循环。

项目中标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在每轮抽签轮排过程中有一次优先选择承接任务权。例如项目下浮率最高供应商为丙单位，则丙单位在项目派单时具有选择优先承接或放弃的权力。（1）如果选择优先承接，则本次任务不再抽取，丙单位直接为本次任务中签单位，且取消丙单位本轮后续抽签资格，直至所有单位轮单一轮。（2）如丙单位放弃本次使用优先承接，则本次任务中进行抽签派单：如果抽签抽中丙单位，则本次任务仍由丙单位承接并取消丙单位本轮后续抽签资格；如果未抽中丙单位，则本轮后续项目丙单位仍有一次优先选择承接权，直至本轮丙单位通过优先承接或抽签承接了一次项目派单任务。

对每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临时人员由对应抽中项目的单位负责。项目确定服务单位后，采购人与中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格式参考合同附件-附件5）。

(6)、合同期内，采购人将采用每天不定时抽样或全面巡视检查等方式，依据《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对中标人的清洁工作进行监督及考核，并按规定的款项相应扣分，并找到责任人立即进行整改，对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的，加倍扣分。

(7)、采购人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中标人按照本合

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要求中标人更换或调整不符合管理服务要求的人员。

四、退出机制

★ 中标人每月缺编人数超过应当进场人数 20%的，或日常抽查中发现 30%以上的应当进场人员不在岗、怠工等未履行工作职责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扣除 2%的当月服务费用作为处罚，并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凡是月度品质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或出现其他严重服务品质不合格的严重情形，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并将中标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库。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人存在与采购人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采购人主导项目的竞标活动），采购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主张合同解除权，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中标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库。

★采购人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评分，评分低于 80 分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中标人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库。

★中标人派单中签后，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五、其他要求

1、具体进场人数和人员要求，服务费用价格，以采购人进场通知书为准。

2、物料包括清洁工具（不限于拖把、扫把、垃圾铲、清洁车、夹子、刷子、铲子等）、项目所在地垃圾袋、清洁药品等。

3、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人工、材料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包含年度全部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规定由中标人承担的为工作所配备的各类工具的费用；中标人应支付的各项税费；购买各类保险费用；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中标人的办公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除合同约定的款项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绿化岗位

一、与保洁岗位为同一合同。

二、范围：包含东进公司目前管辖的项目及后续拓展项目，按项目实际需求，以进场通知人数为准；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特别要求：

★投标人按单人包工包料包风险计价报价。（即报下浮率）。

备注：进场提供绿化服务的人数以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实际通知中标人进场人数为准。

★ 考虑到采购人各项目原有清洁绿化人员的服务稳定性，原则上中标人应考虑予以接收，且薪酬及福利待遇不应低于其现有的标准。

★ 绿化人员月休 4 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其它公休及年度全部法定节假日上班人员所产生的加班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采购人有权根据各个项目实际需求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人委派管理人员驻场（该驻场管理人员须经采购人认可）。

★ 各个项目进场人员档位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和服务需求进行确定。

★ 为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的形象和服装一致性，采购人将按不同岗位指定带有采购人标识的工作服装款式（春夏装 2 套、秋冬装 2 套），相关服装采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除绿化服务外，还包括所属区域的产生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理。

针对采购人紧急及临时性调配，中标人需无条件积极配合。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录用的人员需身体健康；

（2）、录用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有关制度；所服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礼节、礼仪；消防知识；法律常识等。

（3）、人员要求及各档位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

岗位名称	人员要求	服务期	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 (元/含 6%的税点)
			工作时间：8 小时/天
绿化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形象较好，小学或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一定的绿化养护基础知识。	2 年	4200

（4）、作业具体要求

1、中标人必须配备园林绿化相关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

2、绿地管理养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含草坪、灌木、乔木、草本花卉、水生植物、垂直绿化等）、各类 园林绿地设施的卫生保洁工作（含垃圾桶、果皮箱等卫生设施、护栏、护树设施、座椅、指示牌、宣传牌 、警示牌等标识系统等）、绿地园林小品及构筑物的卫生保洁工作（含亭、台、楼、榭、园道、挡土墙、 广场嵌草铺装、花基、小品、雕塑、停车场等）、水体及给排水系统（含绿地给水系统、喷灌系统、排水 沟及相关水体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具体工作按采购人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

3、绿地保洁工作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6：00—21：00）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产出垃圾当天清 运到公园的绿化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理；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4、垃圾清运工作，中标人必须将公园内绿地管养的所有垃圾无条件运出采购人辖区进行垃圾处理，每天产生的垃圾，每天清运，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灌溉、施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各级绿地每平方米每年投放的肥料不得低于以下 标准：一级管养须投放复合肥 0.55 斤、蘑菇肥 0.55 斤、花生麸 0.3 斤；二级管养须投放复合肥 0.4 斤、蘑菇肥 0.4 斤、花生麸 0.2 斤；有机肥只限于花生麸、腐熟的粪肥、草木灰。

6、整形修剪工作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定期修剪和不定期突击修剪。

7、松土除杂草工作及草坪复壮工作定期清除杂草，严禁使用农药。

8、补植和更新及时补齐缺株苗木、修补黄土裸露，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新改造，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 卉（例如美人蕉、蚌花、风雨花等）每两年翻种一次。荷花塘要每年更新补育荷花种苗。

9、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绿地除四害及防白蚁、红火蚁工作项目所在地内灭“ 四害”（蚊、蝇、老鼠、蟑螂）；范围内雨水口及沉沙井、明渠的清掏和喷药,其中投放鼠药等工作每季度统一进行一次，灭蚊、灭蝇等 工作每周进行 1 次。树木杀虫，每月一次， 白蚁、红火蚁防治工作每月检查一次，如有发现两天内要做好 防治工作。将“ 四害”密度控制在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之内。

10 、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预防森林火灾等，以及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对绿地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发现险情，及时向采购人反映，防止山体滑坡。

11 、绿地保护工作，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

12 、古树名木的养护和管理，古树名木的管养划分为一级管养，其标准是古树名木生长优良，枝繁叶茂；管养科学，抚育精心，保护珍品。在古树名木周围建立围栏，围栏可用砖石水泥围砌，或用钢筋栏（建设及维护费用由中标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围栏面积原则上要大于树冠的投影面积，使树冠的滴水线范围在围栏之内，以有效地避免人畜对古树的伤害。同时进行填土（填土费用由管养公司自行承担）。填土时，先将树下杂物、石块进行清理，将古树基部腐朽和伤害部位进行挖除、消毒；然后，将树冠范围内地面 板结的土壤进行疏松，填入松软肥土或森林表土，填土高度以不见裸露根系为原则。禁止在树干上乱刻、乱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禁止用树木作施工的支撑物。古树名木出现劈裂、折断、腐枝、疮痂、溃 瘍、孔洞、剥皮、干枯等创伤时，中标人要及时处理。首先要加以清除、剪除或挖除，清除腐垢杂物后，进行消毒和防腐处理。特别要做好防虫、杀虫、防白蚁。

13 、园林小品、园路等维护，园林小品、园路表面、休闲椅等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以增强园 林美化效果。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对于油漆-饰面园林小品 1 年刷 1 次油漆。

14 、护栏、护树架维护，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对护栏、护树架要注意保护，不能有倾斜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不能正常使用的，要及时拆除。

15 、中标服务单位要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 进草地，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

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16 、沙井盖设施垃圾桶维护（含损坏维修、盗失包换）、垃圾处理费、沙井盖及人行道板维修及补缺、保洁范围内标识牌的维护及清洁等。

17 、水体及给排水设施的维护，保持水面清洁，水体绿化有害部分要及时清理。水体水质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定期巡视排水沟及防洪设施，定期清淤。

18 、绿地内道路、铺装场地保洁，保证所管辖范围内干净整洁，无胶袋、无饮料盒、无纸屑、无果皮（包括花生壳、瓜子皮）、无石块、无杂物、无污迹（含香口胶），并保证在保洁时间内路面无大面积的枯枝落叶。

19 、特殊植物种类的养护和管理，中标人必须具备数名对特殊植物种类有一定养护经验的管理人员，了解此类植物的习性，并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达到管养科学、抚育精心的水平。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相关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和养护质量标准必须符合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要求（DB44/T 268-2005 及 DB44/T 269-2005），不得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要求。

21 、为更好地督促落实绿化养护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每季度核查中标人的肥料、农药的储备及使用情况。

22 、水体绿化，公园水体绿化主要种植荷花、睡莲等。当水体绿化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落叶、藻类等），每周至少 1 次。控制水体富营养化，避免使用化肥，可投放生态滤材或益生菌。及时清除枯枝、病叶，避免腐烂影响水质（每月 1~2 次）。挺水植物冬季割除枯茎，促进春季萌发。优先采用物理防治（人工摘除）或生物防治（如引入天敌）。慎用化学药剂，必须使用时选择低毒、易降解品种。保持水体流动性，防止死水滋生蚊虫。补植与更新；及时补种缺株、死亡植株，保持覆盖率 $\geq 80\%$ 。根据具体气候、水体规模及植物种类调整养护频率，确保生态平衡与景观效果兼顾。

(5)、中标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详见合同条款），采购人根据各项目点需求向中标单下发采购订单。

具体派单方案为：招标工作结束后，将实行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抽中的单位将进行项目委派，并取消本轮后续抽签资格，直至所有单位轮单一轮，以此循环。

项目中标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在每轮抽签轮排过程中有一次优先选择承接任务权。例如项目下浮率最高供应商为丙单位，则丙单位在项目派单时具有选择优先承接或放弃的权力。（1）如果选择优先承接，则本次任务不再抽取，丙单位直接为本次任务中签单位，且取消丙单位本轮后续抽签资格，直至所有单位轮单一轮。（2）如丙单位放弃本次使用优先承接，则本次任务中进行抽签派单：如果抽签抽中丙单位，则本次任务仍由丙单位承接并取消丙单位本轮后续抽签资格；如果未抽中丙单位，则本轮后续项目丙单位仍有一次优先选择承接权，直至本轮丙单位通过优先承接或抽签承接了一次项目派单任务。

对每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临时人员由对应抽中项目的单位负责。项目确定服务单位后，采购人与中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格式参考合同附件-附件5）。

(6)、合同期内，采购人将采用每天不定时抽样或全面巡视检查等方式，依据《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附件2）对中标人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及考核，并按规定的款项相应扣分，并找到责任人立即进行整改，对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的，加倍扣分。

(7)、采购人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中标人按照本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要求中标人更换或调整不符合管理服务要求的人员。

四、退出机制

★ 中标人每月缺编人数超过应当进场人数 20%的，或日常抽查中发现 30%以上的应当进场员工不在岗、怠工等未履行工作职责行为的；采购人扣除 2%的当月服务费用作为处罚，并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凡是月度品质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或出现其他严重服务品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将中标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库。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人存在与采购人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采购人主导项目的竞标活动），采购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主张合同解除权，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中标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库。

★采购人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评分，评分低于 80 分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中标人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库。

★中标人派单中签后，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五、其他要求

- 1、具体进场人数和人员要求，服务费用价格，以甲方通知进场书为准。
- 2、物料包括：绿化养护工具、绿化垃圾袋、员工服装、肥料、药品等。
- 3、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人工、材料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包含年度全部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规定由中标人承担的为工作所配备的各类工具的费用；中标人应支付的各项税费；购买各类保险费用；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中标人的办公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除合同约定的款项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森林质量提升岗位

一、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负责在管的项目中的森林质量提升服务。

★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签订本合同并不意味着采购人必然聘请中标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采购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

内，采购方仍有权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与本合同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备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项目投入使用的进度和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安排人员进场提供服务，各档位服务费单价按照中标价执行（即各档位服务费单价=各档位服务费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

二、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签订协议有效期 2 年。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针对东进公司（即采购人）在管项目及后续拓展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服务的特别要求：

★投标人按单人包工包料包风险计价报价。（即报下浮率）

备注：进场提供森林质量提升服务的人数以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实际通知中标人进场人数为准。

★ 考虑到采购人各项目原有施工人员的服务稳定性，原则上中标人应考虑予以接收，且薪酬及福利待遇不应低于其现有的标准。

★ 森林质量提升施工人员月休 4 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其它公休及年度全部法定节假日上班人员所产生的加班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采购人有权根据各个项目实际需求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人委派管理人员驻场（该驻场管理人员须经采购人认可）。

★ 各个项目进场人员档位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和服务需求进行确定。

★ 为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的形象和服装一致性，采购人将按不同岗位指定带有采购人标识的工作服装款式，相关服装采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针对采购人紧急及临时性调配，中标人需无条件积极配合。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录用的人员需身体健康；

（2）、录用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标人公司有关制度；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礼节、礼仪；消防知识；法律常识等。

（3）、各包人员要求及各档位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

岗位名称	人员要求	服务期	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天/元/ 含 6%的税点）
			工作时间：10 小时
森林质量提升	需要满足采购方在合同中项目需求，作业人员需有森林质量提升岗位经验且年龄大于 25 岁，不超过 55 岁。	2 年	390

（4）、作业具体要求

抚育类型 I：

对目的树种密度过大、总体生长状况良好的阔叶混交林采取割灌除草、修枝、疏伐的综合抚育措施，促进林分生长，以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采伐强度为 5%。

1. 割灌除草

全面割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灌、草茬头不高于 10 厘米，清理后的杂草杂灌块状堆沤。

2. 修枝

人为的除掉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到 2 轮活枝。中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剪的枝条平铺在林地内。

3. 疏伐

对抚育类型 I 伐除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以及有病虫害的林木，间密留匀、去劣存优，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促进目标树生长。采伐作业，伐根高度 $\leq 10\text{cm}$ ，伐后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伐后不能形成“天窗”。采伐强度 5%。抚育类型 I 间伐对象为木荷、锥类、枫香、火力楠、樟树、黧蒴、山乌柏等，具体见各小班伐区设计。在作业过程中，要坚持“砍小留大，砍密留稀，砍劣留优”的原则，伐后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伐后不能形成“天窗”。对间伐产生的伐倒木、枝桠、灌木、草本及木质藤本等，及时清理，确保林地卫生。

抚育类型 II：

对总体生长状况良好的针阔混交林采取割灌除草、修枝的综合抚育措施，促进林分生长，以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

1. 割灌除草

全面割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灌、草茬头不高于 10 厘米，清理后的杂草杂灌块状堆沤。

2. 修枝

人为的除掉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到 2 轮活枝。中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剪的枝条平铺在林地内。

四、其他要求

1、具体进场人数和人员要求，服务费用价格，以甲方通知进场书为准。

2、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人工、材料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包含年度全部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规定由中标人承担的为工作所配备的各类工具的费用；中标人应支付的各类税费；购买各类保险费用；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中标人的办公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除合同约定的款项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

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8.12.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人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人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人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

式通知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人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组成，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

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所有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所有包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

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应）

-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至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

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采购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保洁、绿化岗位供应商入围合作合同

编号：DJFK-GW-05-01-003（2025）

甲方：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采购文件【项目编号：DJFK-GW-05-01-003（2025）】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有效期

- 1. 本合同期限为____个月，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甲方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决定续约的，需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 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人员要求和价格

- 1. 服务范围：
- 2. 人员要求和价格：单价下浮率为____%，每月按实际进场人数考核后据实结算费用。

（1）岗位要求和价格

项目内容	人员要求	合同单价（含税点____%） （元/含税）（工作时间：8小时/天）
保洁岗位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形象较好，小学或以上文化程度。	
绿化岗位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形象较好，小学或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一定的绿化养护基础知识。	

3. 以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人工、材料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包含年度全部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为工作所配备的各类工具、劳动保护的费用，乙方应支付各类税费，购买各类保险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乙方的办公费用等）。除合同约定的款项外，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服务要求

1. 进场提供保洁、绿化人员服务的人数以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实际通知乙方进场人数为准。

2. 考虑到甲方各项目原有保洁人员的服务稳定性，原则上中标人应考虑予以接收，且薪酬及福利待遇不应低于其现有的标准。

3. 保洁、绿化人员月休4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其它公休及年度全部法定节假日上班人员所产生的加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根据各个项目实际需求决定是否要求乙方委派管理人员驻场（该驻场管理人员须经甲方认可）。

5. 项目进场人员档位以甲方进场通知书为准。

6.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签订本合同并不意味着甲方必然聘请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内，甲方仍有权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乙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与本合同相同或相似的服务。招标工作结束后，将实行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抽中的单位将进行项目委派，并取消本轮后续抽签资格，直至所有单位轮单一轮，以此循环。

项目中标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在每轮抽签轮排过程中有一次优先选择承接任务权。例如项目下浮率最高供应商为丙单位，则丙单位在项目派单时具有选择优先承接或放弃的权力。（1）如果选择优先承接，则本次任务不再抽取，丙单位直接为本次任务中签单位，且取消丙单位本轮后续抽签资格，直至所有单位轮单一轮。（2）如丙单位放弃本次使用优先承接，则本次任务中进行抽签派单；如果抽签抽中丙单位，则本次任务仍由丙单位承接并取消丙单位本轮后续抽签资格；如果未抽中丙单位，则本轮后续项目丙单位仍有一次优先选择承接权，直至本轮丙单位通过优先承接或抽签承接了一次项目派单任务。

对每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临时人员由对应抽中项目的单位负责。项目确定服务单位后，采购人与中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格式参考合同附件-附件5）。

8. 其他要求

（1）乙方录用的人员需身体健康；

（2）录用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乙方公司有关制度；甲方的有关服务要求；礼节、礼仪；消防知识；法律常识等。

（3）合同期内，甲方将采用每天不定时抽样或全面巡视检查等方式，依据《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对乙方的保安及安全生产工作维护工作进行监督及考核，并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扣分；乙方应当找到责任人并立即进行整改，如乙方对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加倍扣分。

（4）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不符合管理服务要求的人员。

第四条、考核退出机制

1. 乙方每月缺编人数超过应当进场人员的 20%，或日常抽查中出现应当发现 30% 以上的应当进场员工不在岗、怠工等未履行工作职责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 2% 的当月服务费用作为处罚，并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如月度品质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或出现其他严重服务品质不合格的严重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库。
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与甲方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甲方主导项目的竞标活动），甲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主张合同解除权，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人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库。
4.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评分，评分低于 80 分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乙方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库。
5. 中标人派单中签后，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付款形式为按月支付（每月据实结算上月费用），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进场人数、服务时间（参照附件 2）、服务质量（参照附件 3、附件 4）进行综合考核，并基于考核结果及甲方需求人数、需求档位、时间安排等因素确定月度实际服务费用。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费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请款资料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3. 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请款资料或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5. 如前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相应变更事项。由于未通知或前述通知不及时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结算价格。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 3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 如果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均有权在应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直至服务费用扣除完毕。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

4. 乙方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及妥善解决，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商誉，否则由乙方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15%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支付该赔偿款项，且乙方须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解决的，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双方不得采用组织员工上访、围攻等非法方式，否则视为对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30%向守约方承担；在补充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关交接，且不得向甲方索赔；否则乙方须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果需要提供绿化、保洁服务的物业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不再由甲方负责，则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且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7. 因乙方与乙方向甲方派驻的绿化、保洁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充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关交接，且不得向甲方索赔；否则乙方须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如果需要提供绿化、保洁服务的物业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不再由甲方负责，则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且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9. 因乙方与乙方向甲方派驻的绿化、保洁人员发生劳动争议违约责任。

10.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而导致本合同不需要继续履行的，则甲方在提前十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关交接，且不得向甲方索赔；否则乙方须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如果需要提供绿化、保洁服务的物业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不再由甲方负责，则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且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12. 因乙方与乙方向甲方派驻的绿化、保洁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纠纷而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3. 如乙方向甲方派驻的绿化、保洁人员存在其他影响甲方经营活动或者与甲方客户或员工产生纠纷的行为，乙方应当做好协调工作，并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5. 乙方在接受服务项目进场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该项目进场通知书人数、档位、以 1 个月时间全额计算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疫情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4.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指定联系人（姓名：，职务：）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邮箱：。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指定联系人（姓名：，职务：服）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邮箱：。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终止。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方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合计__页 A4 纸张，缺页合同则为无效合同。

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人员档位对照表

附件 2：项目考勤汇总表

附件 3：清洁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

附件 4：绿化工作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

附件 5：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6：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附件 7：《保洁、绿化岗位供应商入围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示范文本（乙方中签具体保洁、绿化服务项目后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8：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制表人：			项目负责人签名：		供应商签名：		
------	--	--	----------	--	--------	--	--

说明：1、结算实际人员匹配档位不得高于进场通知书档位。

附件 2 项目考勤汇总表

序号	姓名	XXX 月份																														实际出勤天数	休息天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出																																		

	3	工作纪律	1、履行职责，遵守员工纪律； 2、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离岗； 3、上班不会客、不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4、清洁用具须统一按指定地点摆放，不占用水电井房； 5、不收受客户钱财； 6、不在工作区域范围内聚集聊天、不在公共场合闲坐； 7、不损坏公共及私人设施、物品； 8、下班排队离开，除个人物品外，禁止携带其它物品出项目； 9、每月按时提交清洁人员安排表、值班表和培训计划，如有变动及时通知。 10、现场清洁工作人员不缺编。	不定时抽查	每发现缺编 1 人扣 1 分 第 6 点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其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4	服务意识	1、客户第一，服务至上；不与客户发生冲突；	不定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工作质量要求：集中上班，冬季于早晨 8:30 前、其余季节于早晨 8:00 前将所属清洁区域内梯间、主干道、外围、繁忙路段的清扫和清运工作完成，其余全面的清洁工作合理安排，以不干扰客户作息为准，按照档次提供相应的保洁服务，随时将所有零散生活垃圾入箱、非生活垃圾集中保洁，繁忙时段和路段以及商铺食店处加强清洁保洁，以保证清洁保洁质量达到标准；	不定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3、节约水电资源（如洗地时一人冲一人扫）；	不定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在地面较滑地段摆放“小心地滑！”或“清洁进行中”等字样的警示牌；	不定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5、工作用具、物品必须整齐摆放于指定的场所内，不得随处堆放；工作用房每日清洁整理，无异味，无干扰他人现象；不准在项目内存放整理回收垃圾品；	不定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6、雨天及时将梯间窗户关上，避免造成雨水淋湿内墙、楼道现象。	不定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分类	序号	项目	标准	检验方法	评分标准	考核值
二室外部分	1	广场、马路、人行道	无明显泥沙、污垢、杂草，每 100 平方米内烟头、纸屑平均不超过 2 个；无 1 厘米以上的石子。	每天不定时抽查	注：考核时以实际结果为准，不接受任何解释（下同）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2	散水坡和排水沟	无明显污垢、泥沙、每 50 平方米烟头、棉签或纸屑在 2 个以下；	不定时抽检房屋的坡和沟；	每处不符合扣 0.1 分	
3	停车场、岗亭和雨棚	无杂物、纸屑、油污、门窗玻璃无灰尘，棚上无垃圾、蜘蛛网。	不定时目视抽检；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4	绿化带	无明显大片树叶、纸屑、垃圾胶袋等杂物，地上不能有 3CM 以上的石子，房屋阳台下每 100 平方米烟头等杂物在 5 个以内，其它地面 100 平方米在 1 个以下。	不定时目视、每区抽检；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5	果皮箱、垃圾桶	1、周围无污垢，无积水；2、垃圾桶盖无放歪现象；3、垃圾桶、果皮箱周围无垃圾堆放现象；4、垃圾桶、果皮箱无损坏现象。	每天不定时在各责任区抽检；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6	垃圾清运	1、清运过程中垃圾车无滴漏、无外挂垃圾现象；2、清运后及时冲洗垃圾车，无异味；3、每次清运垃圾的量不超过垃圾车容量平面 30cm；4、清运过程中必须用篷布遮盖着垃圾、无二次污染；5、垃圾清运率 100%。	不定时检查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7	游乐场、架空层	地面无纸屑等垃圾；设施无污迹，沙坑外面无明显沙石；无乱张贴。架空层无蜘蛛网、饰物无明显积尘。	每天目视检查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8	污、雨水井和沙井	排水畅通，无外溢，沙井内无纸屑、烟头、碎石等杂物，盖上无污垢。	目视，不定时抽检各责任区；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	
9	雕饰、亭桥、休闲桌椅、宣传栏、信报箱、围栏	无污迹，无明显积尘，无乱张贴。	不定时目视检查；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10	水景	水面无纸屑、杂物等漂浮物；水池周边干净无泥沙等杂物，水质清澈见底。	不定时目视检查；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1 1	标识牌、路灯、园林灯、室外电箱、指示表面	无明显积尘，无乱张贴，无污迹；指示表表面无尘。	不定时目视检查；	标识牌室外 1 次/天，室内 1 次/天，路灯 1 次/月。	
分类	序号	项目	标 准	检验方法	评分标准	考核值
三室内部分	1	楼道梯级、车房和走廊地面、大厅	1、须晶面处理的地面及其它表面应光亮洁净；2、无杂物、无明显纸屑、无明显污迹、50 平方米烟头不超过 2 个；3、车库天花管道上无积厚尘；4、车库排水沟和污水井内无杂物和淤泥。	不定时目视，抽查各责任区，抽查走廊等；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2	墙面、窗、扶手、子（梯防间盗门）消、防栓、管、电表箱、带网络宽网箱、电房	无广告、无蜘蛛网，无痕迹，无积尘；无乱张贴，乱写乱画；（会所、销售大厅的扶手、低位墙壁及摆放设施用纸巾抹 50CM 长度无灰尘污渍）。	不定时目视，抽查各责任区；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	
	3	电梯轿厢电梯厅门	无积尘、光洁明亮、无乱张贴、地板无污渍、无异味。	不定时检查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	

4	天面、阳台、雨蓬、采光井、楼内拐角、外墙拐角、死角	无杂物、垃圾、纸屑、积尘、排水口畅通，水沟无污垢，地面无青苔。	不定时目视，抽查各责任区楼宇；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5	办公场所	整洁、无杂物，墙面无灰尘，蜘蛛网，地面无污迹；桌椅、沙发、柜无灰尘；烟灰缸及垃圾桶保持不超过容量的1/3；废纸杯入篓。	每天不定时目视，全面检查；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	
6	玻璃门、窗、指示表表面	玻璃光洁明亮、表面无灰尘、无污迹；指示表表面无尘。	每天不定时检查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7	电源开关、消防栓、报警装置、灭火器、应急灯、梯间监控镜头	表面无灰尘，无污迹。	每天不定时检查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8	展示台架、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摆设物、盆栽	目视表面无灰尘，无污迹；盆栽表面无明显灰尘，无污迹。无移位现象。	每天不定时检查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9	洗手间	地面无积水、无异味；无痰迹、无烟头、无杂物、墙面瓷片、门窗用纸巾擦拭无明显积尘，便器无污渍；擦拭风口无积尘，玻璃、镜面无灰尘、无污渍；皂液、纸盒无尘迹；厕纸不超过1/3纸篓。	不定时目视，全面检查；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1 0	楼道 灯具	无积尘，透明度好。		不定时目视；	每处不符 合要求扣 0.1 分	
	1 1	图书 室、音 像室、 娱乐 室、培 训室	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地面光洁明亮 无杂物，用具擦拭干净无积尘。		不定时目视，全面 检查；	每处不符 合要求扣 0.1 分	
四、品质检查 不合格项整改 情况		评分标 准	标准	检验方法	考核值		
		5 分	1、未完成，无 跟进，一个问题 点扣 1 分，直至 扣完为止。	观察/抽查记 录			
考核值合计				总得分			
检查人员签名：				受检项目负责人签名：			
检查日期：				检查日期：			
备注： 1、检查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可以不进行处罚，低于 90 分以下的进行处罚，每扣 1 分处罚 人民币 150 元。 2、有效投诉 200 元/次，人员缺编按进场通知书服务费标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附件 4：绿化工作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

绿化工作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绿化工作适用）						
分 类	序 号	项 目	标准	检验方法	评分标 准	考 核 值
一、园 艺工 素质	1	仪 容 仪 表	1、上班穿工作服，戴工作牌，上班不穿拖鞋，不抽烟；	每天分上午 和下午抽查 一次	每发现 一处不 符合要 求扣 0.2 分	
			2、上下班时，手不放在衣口袋内，手不搭肩挽背，列队离开项目；			
			3、精神饱满，仪表整洁，不蓬头散发；			

	2	服 务 态 度	1、使用规范文明礼貌用语；	每天不定时 观察 2 次	每发现 一处不 符合要 求扣 0.2 分	
			2、服务态度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办事认真负责，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4、服从领导；			
			5、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3	工 作 纪 律	1、履行职责，遵守员工纪律，按时签到各种表格；	每天不定时 检查考核	每发现 一处不 符合要 求扣 0.2 分，每 发现缺 编 1 人 扣 1 分	
			2、上班不迟到、早退、不旷工离岗；有签到，人数达到合同要求；			
			3、上班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4、不损坏公共及私人设施、物品；			
			5、不收受住户钱财；			
			6、每月按时提交绿化人员安排表、培训计划和工作计划，如有变动及时通知；			
			7、绿化工作人员按计划不缺编；			
	4	服 务 意 识	1、客户第一，服务至上；不与客户、住户发生纠纷，不干扰客户、住户的作息；	每天不定时 检查考核	不符合 要求扣 0.2 分	
			2、服务质量要求：早上 09:00 前，中午 12:00 至 15:00，下午 18:00 后，不可进行有声响的工作如剪草等，其余全面的绿化工作合理安排，以《绿化质量控制程序》为准；			
			3、工作用具、物品收拾整齐，无随处堆放现象；修剪下枝叶立即清除运走，不能放于项目地面或垃圾桶内；绿化施工不拖工期、不破坏环境，清理和整顿好现场；	每天不定时 查	不符合 要求扣 0.2 分	
二、作业内容	1	草 地	1、长势：草坪长势旺盛，四季常绿；	每天不定时 检查考核	每发现 一片不 符合标 准的草 地扣 0.3 分	
			2、高度：春夏季 3~5cm，秋冬季不超过 5cm；			
			3、完好率：台湾草完好率即草地覆盖率 98%以上，平整、无裸露及无明显坑洼；			
			4、杂草率：每平方米草坪面积杂草不超过 5 棵，杂草高度不超过 8cm；			

			5、每天早上 09:00 前，中午 12:00 至 15:00 前，下午 18:00 后此时段禁止剪草，以免影响客户休息；			
			6、秋冬季节对草地坑洼、下陷区域采用河沙、黄土填平，确保整体地势高度一致并对老化草坪打孔维护、复壮、更新；			
分 类	序 号	项 目	标准	检验方法	评分标准	
二、 作业内容	2	绿 篱	1、长势：生长良好；	每天不定时 检查考核	每发现 一处不 符合要 求扣 0.2 分	
			2、完好率：无断层、缺株，完好率达 98%；			
			3、造型：上面平整，边直线棱角分明，有艺术美感；			
			4、高度：保持一般 0.7~0.8m，新稍 10cm 以上即须修剪；			
			5、杂草率：每 1 平方米绿篱绿化面积杂草不超过 5 棵，杂草高度不超过 8cm			
	3	乔 木	1、长势：生长旺盛。树基保水圈整齐美观，保水圈低于地平面 3~5cm；	每天不定时 检查考核	每发现 一处不 合格扣 0.2 分	
			2、修剪：每两个月修剪一次，冬季整形一次，树形及叶色清秀，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及下缘线，下缘线高 1.8~2.5m；			
			3、保存率：无缺株，保存率 100%；			
			4、养护设施：护树桩，绑带整齐、完整；			
			5、冬季要求树干涂白；			
			6、生长不良或枯死要及时更换相同品种、规格的植物；			
	4	灌 木 、 地 被 植	1、长势：生长良好、叶色翠绿、修剪造型整齐，枯死株 1%以下；	每天不定时 检查考核	每发现 一处不 符合要 求扣 0.2 分	
			2、松土：每月中耕松土 1~2 次；			
			3、分界线：灌木、地被植物间整理出明显清晰的分界线，草皮与路牙之间为 3cm 灌木与地被植物之间为 5cm；			

		物	4、杂草率：每平方米绿化面积杂草不超过5棵，杂草高度不超过8cm；			
	5	垂直绿化	1、生长情况：长势旺盛、叶翠绿、整齐雅观，覆盖率达98以上；	每天不定时检查考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2、养护面积：宽50cm，杂草少于2%，土壤疏松、肥沃；			
	6	浇水	1、11月~明年2月每天浇水一次，3~10月每2天浇水一次（下雨天除外）；	每天不定时检查考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2、浇水时注意水管或阀门不要漏水，避免浇水到路面和其它公共设施上，不能影响住户家居生活；			
			3、浇完水后及时关上水阀，并盖好接水口保护盖；			
	7	施肥	1、草坪每月施肥一次，春夏以氮肥、复合肥为主，冬季以磷肥为主。每次剪草后应要适量施肥，以氮肥为主；	不定时抽检	由于缺肥引起的枝叶枯黄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2、乔、灌木春、夏、秋每两个月施肥一次，以复合肥、氮肥为主，冬季施肥一次，以钾肥为主；			
			3、施肥在早晚进行；			
	8	病虫害防治	1、枝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不定时抽检	每发现一处明显病虫害植株扣0.2分，其余每次不符扣0.2分	
			2、地面无明显虫屎；			
			3、配合项目灭四害消杀；			
分类	序号	项目	标准	检验方法	评分标准	
作业	9	防台	1、台风来临前，及时修剪和做好加固工作；	不定时抽检	每发现一处不	

	风	2、雨季来临或雨季期间，做好巡查工作，发现绿化损坏及时整理；		符合要求扣 0.2分	
		3、雨后做好全区巡视工作，及时清除雨季引发的树叶及散落树枝；			
		4、台风过后，及时清理被台风危害的植物及加固物；			
		5、台风过后五日补齐被台风危害的植物；			
三、其它	1	日常养护中应做好预防措施如护栏防践踏、刷白防虫、护架防暴风、喷药防伤人及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做好排涝防霉等；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分	
	2	由于绿化养护方法不当或工作各方面的不良表现被客户投诉；	以事件处理	情况属实，每次扣1分	
	3	工作被动，不能及时更换苗木及修剪、松土、施肥等；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分	
	4	修剪乔木、灌木等绿化影响行人或行车时，应做好相关安全提示，以免伤及行人或行车；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分	
	5	进行绿化虫害消杀时，应做好相应安全提示工作；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分	
	6	客户满意率达到合同正文中要求的数值		按合同约定	

	7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爱惜甲方财产	不定时抽检	每发现 一处不 符合要 求扣 0.5 分	
--	---	-----------------	-------	----------------------------------	--

四、品质检查不合格项整改情况	评分标准	标准	检验方法	考核值
	5分	1、未完成，无跟进，一个问题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观察/抽查记录	
考核值合计			总得分	
检查人员签名：			受检项目负责人签名：	
检查日期：			检查日期：	
备注： 1、检查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可以不进行处罚，低于 90 分以下的进行处罚，每扣 1 分处罚人民币 150 元。 2、有效投诉 200 元/次，人员缺编按进场通知书服务费标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附件 5：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为保障合同用工安全，我司承诺本次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用工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服务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合同服务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承诺方停工整改，承诺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服务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提供服务，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服务期间，在合同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诺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合同服务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服务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其他服务事项，如因此造成承诺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诺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承诺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因提供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噪音、废水、废气、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或垃圾，承诺方将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自行处理，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留置在服务现场及不污染现场环境，如因未按上述约定处理而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采购方被处罚或其他后果的，由承诺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七、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保洁、绿化岗位供应商入围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示范文本（乙方中签具体保洁、绿化服务项目后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注：本补充协议为示范文本，甲方可根据具体中签项目的实际保洁、绿化服务需求修改本补充协议内容）

甲方：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保洁、绿化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已签订《保洁、绿化岗位供应商入围合作合同》（下称“原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双方根据诚信、公平、自愿原则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1）项外名称：XXXX 项目

（2）项目地点：

（3）服务时间：本项目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保洁、绿化服务内容

1、保洁服务内容：

1、保洁人员必须经报备采购人（姓名、联系方式、健康证明、保洁路段等），遵从相关规定作业，必须统一着装具备反光功能的环卫工作服装上岗、持证上岗。

2、喷洒车、清扫车工作按日程有序进行：安排洒水车、扫路车同步入场（雨天除外），对主要和次要干道、绿道进行喷洒、清扫。

3、白天气温在 30℃ 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遇特殊情况路面有积土泥尘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多次洒水、清洗路面。

4、路面冲洗工作：主干道路面及两侧人行道要按期冲洗（要求每周冲洗二次，应选择冲洗合适时间段），人行道地面生长青苔季节时，中标人要不定时间加强对人行道路面进行清洗，以防发生游客滑倒的安全事故。确保路面及人行道干净。

5、每天保洁时间为 16 小时。以主干道路面、人行道、桥 面、绿道、碧道、广场、停车场、景区的座椅、台凳、栏杆、体育健身器材、办公区等为重点保洁区域。对宣传栏、标识牌、路灯灯柱等设施每周不少于 2 次的管护保洁。要求对“牛皮癣”发现一处必须马上清除。

6、普扫工作每天二次（山上石级路普扫一次），全天巡回连续性保洁。

7、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路面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墙基净，落水口净，果皮箱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无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无漏收垃圾堆，无往落水口、明

渠、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纸。一通：下水道口通。根据季节变化，及时清理落叶等。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可要求中标人增加第三遍加强清扫。

8、项目所在地垃圾桶、果皮箱的垃圾做到分类日产日清，对垃圾桶、果皮箱的垃圾收集完成后需配置垃圾环保袋，垃圾收集后统一用封闭箱式垃圾运输车运送垃圾处理站，因特殊情况未能日产日清的必须运到指定的垃圾池落实除臭措施。垃圾收集车、垃圾运输车体外无污物、污垢、保持外观整洁、参照市城管局张贴清晰标志。在游客流量高峰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增加临时双分类垃圾桶或多次垃圾收集工作。

9、垃圾桶、果皮箱维护工作，每周不少于1次对垃圾桶刷洗、消毒保持垃圾桶、果皮箱容貌干净整洁。垃圾临时中转站要有专人管理，及时进行清洗除臭、灭杀蚊蝇，保持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桶不能用腐蚀性物品清洗，垃圾桶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10、雨水井盖损坏、被盗后的及时更换、雨水井的清理；洒水及喷灌系统的维护。做好下水道沉沙井、明渠和防蚊闸的清理和疏通工作（沉沙井、明渠每月要清理不少于一次，防蚊闸每天清理一次）。每月不小于两次科学定时灭“四害”（蚊、蝇、老鼠、蟑螂）。

11、在极端天气来前，要及时清理沉沙井、明渠，防止堵塞。并组织有丰富经验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抢险。

（二）水面保洁要求：

1、每日巡查保洁，确保项目所在地水面干净整洁，无大面积病死动物、病死动物产品、有毒化学物、以及大面积有害水生植物。

2、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在临时堆转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作业措施，避免二次污染，打捞物要做到日产日清。

3、汛期及其他特殊情况：在汛期及其他特殊情况水面出现大量垃圾、漂浮物、有害水生植物等，应增加作业人员及作业设备，以满足应急需要，并提前设立相应的预案，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三）公厕管养要求：

1、公厕必须由专人定岗保洁，项目管理范围内公共厕所保洁时间为06:30-19:30（如有活动或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加长保洁时间）。每座公共厕所最少配置1名公厕女性专职保洁员实行“一厕一人”上岗，保洁员应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作业，实行13小时按规定的服务时间内巡回保洁，并热心、主动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2、公共厕所设施维护：确保公厕设置合理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男女标识等）清晰、整洁干净。保障公厕内的供水、供电、照明灯具、排水、面镜、通风等设备能正常使用；洗手盘、

水龙头、便器、冲水设备、开关、手柄、厕位间隔断板、扶手、大便厕位门、门锁、香水机、自动出纸机等设施维护；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快速修复或更换。

3、公共厕所便民服务的配置：绿植、应急药箱、厕纸、洗手液、香水、防臭丸、蚊香、厕位手纸、洗手液等物品消耗完毕后及时补充；配置的全部物品消耗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公共厕所管养正常作业时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公厕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经批准后，并摆放或张贴停用标识，并及时进行维修。

4、公共厕所内部环境应整洁有序，对公共厕所周边范围内进行保洁，确保无垃圾、粪便、污水、乱堆乱挂杂物，无卫生死角和周边绿化应及时管养。

5、公厕内部环境要保持墙面、天花板、垃圾桶、门窗、整洁干净；玻璃镜面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地面洁净、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地面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确保内部环境整洁干净无异味。

6、做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在特殊时期采购人可要求增加消毒次数。

7、保洁工具干净整洁有序摆放整齐。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不得占用无障碍通道，不得利用厕位存放杂物。

8、清扫保洁作业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9、公共厕所化粪池吸粪管养工作，定期清理化粪池，确保畅通无堵塞。每座厕所每月吸粪清理不少于一次，公共厕所化粪池有满溢或外泄情况要及时应对紧急处理。在游客高峰期时采购人可要求对化粪池多次吸粪以防满溢。

10、及时响应市民需求，妥善处理市民投诉。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自查，不断改进服务质量。相关部门将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服务费用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绿化服务内容：

1、中标人必须配备园林绿化相关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

2、绿地管理养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含草坪、灌木、乔木、草本花卉、水生植物、垂直绿化等）、各类园林绿地设施的卫生保洁工作（含垃圾桶、果皮箱等卫生设施、护栏、护树设施、座椅、指示牌、宣传牌、警示牌等标识系统等）、绿地园林小品及构筑物的卫生保洁工作（含亭、台、楼、榭、园道、挡土墙、广场嵌草铺装、花基、小品、雕塑、停车场等）、水体及给排水系统（含绿地给水系统、喷灌系统、排水沟及相关水体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具体工作按采购人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

- 3、绿地保洁工作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6：00—21：00）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产出垃圾当天清运到公园的绿化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理；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 4、垃圾清运工作，中标人必须将公园内绿地管养的所有垃圾无条件运出采购人辖区进行垃圾处理，每天产生的垃圾，每天清运，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5、灌溉、施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各级绿地每平方米每年投放的肥料不得低于以下标准：一级管养须投放复合肥 0.55 斤、蘑菇肥 0.55 斤、花生麸 0.3 斤；二级管养须投放复合肥 0.4 斤、蘑菇肥 0.4 斤、花生麸 0.2 斤；有机肥只限于花生麸、腐熟的粪肥、草木灰。
- 6、整形修剪工作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定期修剪和不定期突击修剪。
- 7、松土除杂草工作及草坪复壮工作定期清除杂草，严禁使用农药。
- 8、补植和更新及时补齐缺株苗木、修补黄土裸露，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新改造，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例如美人蕉、蚌花、风雨花等）每两年翻种一次。荷花塘要每年更新补育荷花种苗。
- 9、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绿地除四害及防白蚁、红火蚁工作项目所在地内灭“四害”（蚊、蝇、老鼠、蟑螂）；范围内雨水口及沉沙井、明渠的清掏和喷药，其中投放鼠药等工作每季度统一进行一次，灭蚊、灭蝇等工作每周进行 1 次。树木杀虫，每月一次，白蚁、红火蚁防治工作每月检查一次，如有发现两天内要做好防治工作。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之内。
- 10、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预防森林火灾等，以及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对绿地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发现险情，及时向采购人反映，防止山体滑坡。
- 11、绿地保护工作，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
- 12、古树名木的养护和管理，古树名木的管养划分为一级管养，其标准是古树名木生长优良，枝繁叶茂；管养科学，抚育精心，保护珍品。在古树名木周围建立围栏，围栏可用砖石水泥围砌，或用钢筋栏（建设及维护费用由中标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围栏面积原则上要大于树冠的投影面积，使树冠的滴水线范围在围栏之内，以有效地避免人畜对古树的伤害。同时进行填土（填土费用由管养公司自行承担）。填土时，先将树下杂物、石块进行清理，将古树基部腐朽和伤害部位进行挖除、消毒；然后，将树冠范围内地面板结的土壤进行疏松，填入松软肥土或森林表土，填土高度以不见裸露根系为原则。禁止在树干上乱刻、乱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禁止用树木作施工的支撑物。古树名木出现劈裂、折

断、腐枝、疮痂、溃疡、孔洞、剥皮、干枯等创伤时，中标人要及时处理。首先要加以清除、剪除或挖除，清除腐垢杂物后，进行消毒和防腐处理。特别要做好防虫、杀虫、防白蚁。

13 、园林小品、园路等维护，园林小品、园路表面、休闲椅等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对于油漆-饰面园林小品 1 年刷 1 次油漆。

14 、护栏、护树架维护，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对护栏、护树架要注意保护，不能有倾斜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不能正常使用的，要及时拆除。

15 、中标服务单位要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16 、沙井盖设施垃圾桶维护（含损坏维修、盗失包换）、垃圾处理费、沙井盖及人行道板维修及补缺、保洁范围内标识牌的维护及清洁等。

17 、水体及给排水设施的维护，保持水面清洁，水体绿化有害部分要及时清理。水体水质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定期巡视排水沟及防洪设施，定期清淤。

18 、绿地内道路、铺装场地保洁，保证所管辖范围内干净整洁，无胶袋、无饮料盒、无纸屑、无果皮（包括花生壳、瓜子皮）、无石块、无杂物、无污迹（含香口胶），并保证在保洁时间内路面无大面积的枯枝落叶。

19 、特殊植物种类的养护和管理，中标人必须具备数名对特殊植物种类有一定养护经验的管理人员，了解此类植物的习性，并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达到管养科学、抚育精心的水平。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相关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和养护质量标准必须符合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要求（DB44/T 268-2005 及 DB44/T 269-2005），不得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要求。

21 、为更好地督促落实绿化养护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每季度核查中标人的肥料、农药的储备及使用情况。

22 、水体绿化，公园水体绿化主要种植荷花、睡莲等。当水体绿化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落叶、藻类等），每周至少 1 次。控制水体富营养化，避免使用化肥，可投放生态滤材或益生菌。及时清除枯枝、

病叶，避免腐烂影响水质（每月1~2次）。挺水植物冬季割除枯茎，促进春季萌发。优先采用物理防治（人工摘除）或生物防治（如引入天敌）。慎用化学药剂，必须使用时选择低毒、易降解品种。保持水体流动性，防止死水滋生蚊虫。补植与更新：及时补种缺株、死亡植株，保持覆盖率≥80%。根据具体气候、水体规模及植物种类调整养护频率，确保生态平衡与景观效果兼顾。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依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清洁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及引导，并就乙方清洁绿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甲方按原合同附件《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清洁工作适用）》、《绿化工作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绿化工作适用）》作为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的检验标准。

2.1.2 无偿提供清洁使用之水电，并提供适当场地供乙方存放清洁机器、清洁工具、清洁物料用品，但不允许乙方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如收集的废品、回收物等。

2.1.3 甲方指派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洁综合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知会乙方，以便处理。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2.1.4 经双方确认，对现场不合要求清洁员工，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2.1.5 有权制止乙方清洁工的违规操作及一切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及之行为。

2.1.6 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清洁服务工作后，按时支付乙方清洁服务费。

2.1.7 乙方须为乙方派驻的雇员购买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或其它商业保险，乙方所有的社会、法律、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订合同条款，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专业日常清洁服务，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之清洁人员。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2.2.2 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健康人员进驻现场工作，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清洁服务工作，巡检现场清洁卫生和养护情况及做工作日记，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2.2.3 每月定期听取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合理性关于清洁计划的建议和要求。

2.2.4 考虑到甲方原有项目清洁人员的移定性，除员工个人离职等原因，乙方应接收甲方原有的清洁人员，并保持原工作岗位和薪酬不低于原来标准。

2.2.5 根据委托项目的面积及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聘用身体健康的、能胜任日常清洁工作的员工：

2.2.6 乙方每月底应做好下个月的人员安排表、值班表和培训计划，如有变动及时通知甲方，对服务工作做出完善的管理。

2.2.7 乙方按标准填写各种表格、记录，明确其人员分工；按标准填写各种表格、记录，以及配置好清洁工作所必需的工具、物料等。

2.2.8 乙方所有员工上班必须穿统一的款式制服（按甲方指定服装款式及甲方公司 LOGO 配置），佩戴工作卡；注重仪容仪表，讲究礼貌，文明服务；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爱护项目内各种设施，禁止使用消防水，禁止浪费水、电。

2.2.9 严格按照清洁、绿化服务工作规范进行工作，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标准如附件《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保证相关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并按期完工。

2.2.10 甲方已将垃圾桶配置完善，乙方不再继续提供服务时，不得损坏和移走垃圾桶；垃圾清运车的款式和规格应科学合理，如不滴漏、不外挂垃圾、不外露垃圾，外加篷盖以减少清运过程中发出的异味。每日清洗垃圾车、垃圾桶内胆，保持垃圾桶清洁无异味。每次完成垃圾桶垃圾清理后必需清扫掉落在桶周边的零碎垃圾，并将垃圾桶整齐妥善放置。

2.2.1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清洁和绿化用具，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内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如收集的废品、回收物等，由此造成的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事故（包括人、宠等）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2.12 乙方每天应按约定值班，保证重要时段及重要地段的保洁和服务质量，乙方员工就餐等时间必须安排足够人手保持工作质量，并将值班人员的有效通讯方法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工作人员联系。

2.2.13 若遇重大的节日、活动或甲方在考评“省优”、“国优”、甲方受上级或外部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参观检查、或发生重大抢险、意外灾害等而需乙方配合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支援。

2.2.14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15 本项目乙方法人授权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

三、合同解除与终止

3.1 对于严重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收到通知后的两天内仍不加以理会或不作出改善的，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上一个月的应付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

3.2 乙方必须按有关的服务标准（参照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按期完成有关的清洁服务工作，任何一项工作逾期超过两期（次）的，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上一个月的应付清洁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

3.3 甲方根据原合同附件 1、2 的细则进行检查考核，如乙方当月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下，须向甲方提供书面整改方案，乙方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下，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

3.4 如乙方实施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与所服务区域内乙方派遣的员工发生劳动关系及其他法律纠纷时，或因其它原因导致乙方派遣的员工在服务区域内滋事、罢工、干扰甲方正常办公及服务时，或对甲方管理项目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

3.5 合同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中任何一种，甲方可以立即与乙方解除原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作出任何赔偿：

- 3.5.1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注销或其它不合法情况之任一种；
- 3.5.2 乙方因被收购、合并或重组而资产被冻结情况之任一种；
- 3.5.3 乙方财产被扣押；
- 3.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5.5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四、违约、赔偿和保险责任

4.1 乙方人员或由乙方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区域的安全生产要求制定及执行，并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2 乙方必须对其雇员的意外工伤、亡及劳动关系等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不够抵扣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偿付。

4.4 乙方有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其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考核

5.1 清洁和绿化工作考核：

服务质量考评主要以甲方服务监管人员采用不定时抽样或全面巡视检查等方式开展，甲方发现不合格项做好记录，按规定的款项相应扣分，并责令乙方找到责任人立即进行整改，对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双倍扣分。

5.2 服务考核：

5.2.1 甲方顾客对清洁、绿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有效投诉（注：有效投诉需双方现场管理负责人确认），每出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以此类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处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

5.2.2 因乙方清洁、绿化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及甲方顾客财产受损，需无条件赔偿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

5.2.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与甲方员工及甲方顾客发生争吵、冲突行为，每发生一次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500 元/次；

5.3 乙方当月检查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不进行处罚，低于 90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算）扣 150 元，并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4 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在影响客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将在当月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六、付款

6.1 服务费计算方式：每人每月费用÷当月应出勤天数×当月实际出勤天数及当月《清洁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绿化工作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的考核结果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按实际进场人员档级、人数每月据实结算。

七、其他

7.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变更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7.2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双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NO.

考 核 内 容		考核评分		
		公共服务部 考核评分 (项目)	品质运营部 考核得分	市场拓展部 考核得分
考核分数 (100 分)	按合同条款履约执行 (13 分)			
	按约定配置项目人员 (25 分)			
	项目实施中整体服务质量 (30 分)			
	人员工作配合的及时性、主动性 (20 分)			
	每月度考核情况 (12 分)			
总分				
公共服务部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品质运营部意见:				
综合考核评分: 等级为: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总经理审批：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90-100 分为优，80-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合作供应商履约评分细则（服务类） （后附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分	实际情况	得分
1	按合同条款履约执行	13		
2	按约定配置项目人员	25		
3	项目实施中整体服务质量	30		
5	人员工作配合的及时性、主动性	20		
6	每月度考核情况	12		
合计		100		
说明：90-100 分为优，80-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人： 需求部门：需求部门负责人：日期：			

取分标准	
按合同条款履约执行	1、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得 13 分。 2、出现违约扣 13 分，不按合同条款执行，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按约定配置项目人员	1、针对外包服务单位的供应商须按合同条款、公司要求约定配置项目人员的，得 25 分。 2、未按要求配置人员的，一次 5 分。
项目实施中整体服务质量	1、服务人员有纪律，服务质量优，服务态度良好，按公司要求执行工作的，得 30 分。 2、未按上述要求的，一次扣 5 分。
人员工作配合的及时性、主动性	1、人员工作配合度高、积极主动的，得 20 分。 2、人员执勤时间未按要求在岗工作，不配合公司要求的，一次扣 5 分。
每月度考核情况	1、每月度考核得分无发生扣款的，得 12 分。 2、每月度考核发生扣款事项的，每一次扣 1 分。

森林质量提升入围合作合同

编号：DJFK-GW-05-01-003（2025）

甲方：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采购文件【项目编号：DJFK-GW-05-01-003（2025）】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期限为____个月，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甲方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决定续约的，需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人员要求和价格

1. 服务范围：
2. 人员要求和价格：单价下浮率为____%，每月按实际进场人数考核后据实结算费用。

（1）岗位要求和价格

项目内容	人员要求	服务期	合同单价（含税点____%） （人/天/元/含税）
			工作时间：10 小时
森林质量提升 岗位	需要满足采购方在合同中项目需求，作业人员需有森林质量提升岗位经验且年龄大于 25 岁，不超过 55 岁。	2 年	

3. 以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人工、材料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包含年度全部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为工作所配备的各类工具、劳动保护的费用，乙方应支付的各类税费，购买各类保险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乙方的办公费用等）。除合同约定的款项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服务要求

1. 进场提供森林质量提升人员服务的人数以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实际通知乙方进场人数为准。

2. 考虑到甲方各项目原有森林质量提升人员的服务稳定性，原则上中标人应考虑予以接收，且薪酬及福利待遇不应低于其现有的标准。

3. 森林质量提升人员月休 4 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其它公休及年度全部法定节假日上班人员所产生的加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根据各个项目实际需求决定是否要求乙方委派管理人员驻场（该驻场管理人员须经甲方认可）。

5. 项目进场人员档位以甲方进场通知书为准。

6.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签订本合同并不意味着甲方必然聘请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内，甲方仍有权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乙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与本合同相同或相似的服务。招标工作结束后，将实行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抽中的单位将进行项目委派，并取消本轮后续抽签资格，直至所有单位轮单一轮，以此循环。

项目中标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在每轮抽签轮排过程中有一次优先选择承接任务权。例如项目下浮率最高供应商为丙单位，则丙单位在项目派单时具有选择优先承接或放弃的权力。（1）如果选择优先承接，则本次任务不再抽取，丙单位直接为本次任务中签单位，且取消丙单位本轮后续抽签资格，直至所有单位轮单一轮。（2）如丙单位放弃本次使用优先承接，则本次任务中进行抽签派单：如果抽签抽中丙单位，则本次任务仍由丙单位承接并取消丙单位本轮后续抽签资格；如果未抽中丙单位，则本轮后续项目丙单位仍有一次优先选择承接权，直至本轮丙单位通过优先承接或抽签承接了一次项目派单任务。

对每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临时人员由对应抽中项目的单位负责。项目确定服务单位后，采购人与中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7.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与甲方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甲方主导项目的竞标活动），甲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主张合同解除权，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人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库。

8.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评分，评分低于 80 分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乙方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库。

9. 中标人派单中签后，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8. 其他要求

（1）乙方录用的人员需身体健康；

（2）录用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乙方公司有关制度；甲方的有关服务要求；礼节、礼仪；消防知识；法律常识等。

（3）合同期内，甲方将采用每天不定时抽样或全面巡视检查等方式，依据《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对乙方的保安及安全生产工作维护工作进行监督及考核，并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扣分；乙方应当找到责任人并立即进行整改，如乙方对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加倍扣分。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不符合管理服务要求的人员。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付款形式为按月支付（每月据实结算上月费用），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进场人数、服务时间、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并基于考核结果及甲方需求人数、需求档位、时间安排等因素确定月度实际服务费用。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费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请款资料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3. 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请款资料或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5. 如前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相应变更事项。由于未通知或前述通知不及时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结算价格。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3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 如果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均有权在应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直至服务费用扣除完毕。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

4. 乙方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商誉，否则由乙方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15%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支付该赔偿款项，且乙方须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解决的，应通过法律

途径解决；双方不得采用组织员工上访、围攻等非法方式，否则视为对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30%向守约方承担；在补充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关交接，且不得向甲方索赔；否则乙方须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果需要提供森林质量提升工作不再由甲方负责，则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且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7. 因乙方与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森林质量提升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充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关交接，且不得向甲方索赔；否则乙方须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如果需要提供森林质量提升工作不再由甲方负责，则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且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9. 因乙方与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森林质量提升人员发生劳动争议违约责任。

10.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而导致本合同不需要继续履行的，则甲方在提前十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关交接，且不得向甲方索赔；否则乙方须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如果需要提供森林质量提升工作不再由甲方负责，则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且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12. 因乙方与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森林质量提升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纠纷而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3. 如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森林质量提升人员存在其他影响甲方经营活动或者与甲方客户或员工产生纠纷的行为，乙方应当做好协调工作，并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5. 乙方在接受服务项目进场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该项目进场通知书人数、档位、以 1 个月时间全额计算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疫情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4.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指定联系人（姓名：，职务：）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邮箱：。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指定联系人（姓名：，职务：服）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邮箱：。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终止。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方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合计__页 A4 纸张，缺页合同则为无效合同。

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森林质量提升工作评分表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 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附件 4: 《森林质量提升入围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示范文本（乙方中签具体森林质量提升服务项目后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5: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森林质量提升工作评分表

评估大类	细分评估项	具体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核心实操（60分）	1. 树枝修剪	1.1 修剪时机 1.2 修剪对象 1.3 修剪规范	1. 时机符合树种生长规律（如落叶树休眠期、常绿树生长期）得 3 分，时机不当得 0-1 分； 2. 精准修剪病弱枝、交叉枝、过密枝，无漏剪 / 误剪得 4 分，漏剪率≤10% 得 2 分，漏剪率>10% 得 0 分； 3. 切口平滑（直径≤5cm 切口需涂保护剂），无撕裂 / 劈裂，修剪后树形整齐得 5 分，切口不规范或树形杂乱	12	

			得 1-2 分		
	2. 杂草清理	2.1 清理范围 2.2 清理程度 2.3 清理方式	1. 覆盖林木树冠投影范围内及林道两侧 1 米内区域得 3 分，范围缺失 $\geq 20\%$ 得 0-1 分；2. 杂草残留高度 $\leq 10\text{cm}$ ，无恶性杂草（如豚草、薇甘菊）得 4 分，残留过高或有恶性杂草得 0-2 分；3. 优先采用人工清理，需化学除草时使用低毒药剂且无药害得 5 分，滥用除草剂或产生药害得 0-2 分	12	
	3. 新苗种植	3.1 苗木质量 3.2 种植规范 3.3 成活率	1. 苗木根系完整（主根长 $\geq 20\text{cm}$ ，须根发达）、无病虫害，符合造	14	

			林规格得 4 分，苗木质量不达标得 0-2 分；2. 按“三埋两踩一提苗”规范种植，定植深度适宜（高于原土痕 2-3cm），行距符合设计要求得 4 分，种植不规范得 0-2 分；3. 种植后 3 个月成活率 $\geq 90\%$ 得 6 分，80%-89% 得 3 分，70%-79% 得 1 分，$< 70\%$ 得 0 分		
	4. 林木抚育	4.1 松土施肥 4.2 扶直加固 4.3 补植补造	1. 每年松土 2 次（春秋各 1 次），按需施有机肥 / 复合肥，无过量施肥得 3 分，松土不足	10	

			或施肥不当得 0-1 分；2. 对倾斜苗木（倾斜角 $>15^{\circ}$ ）及时扶直并加固，无倒伏苗木得 3 分，有未处理倾斜 / 倒伏苗木得 0-1 分；3. 对死亡苗木及时补植，补植苗木与原苗木种类 / 规格一致，补植成活率 $\geq 85\%$ 得 4 分，补植不及时或成活率低得 0-2 分		
	5. 林下管理	5.1 枯落物处理 5.2 植被配置	1. 枯落物厚度控制在 5-10cm，无大面积堆积（避免火灾隐患），病枯木及时清理得 5 分，枯落物过厚或病枯木未清理	12	

			得 0-2 分； 2. 林下合理配置乡土灌木 / 草本（如杜鹃、麦冬），形成乔灌草复层结构，无外来入侵植物得 7 分，植被单一或有入侵植物得 0-3 分		
二、项目管理（30分）	1. 人员管理	1.1 人员资质 1.2 技术培训	1. 施工人员需具备林业实操经验，技术负责人持相关资格证书（如造林技术员证）得 3 分，人员无资质得 0-1 分； 2. 项目实施前开展技术培训（覆盖修剪、种植、病虫害防治等内容），培训记录完整得 3 分，未培训或记录不全得	6	

			0-1 分		
	2. 物资管理	2.1 物资验收 2.2 物资存放	1. 苗木、肥料、药剂等物资进场前验收，有检验记录（如苗木检疫证、肥料合格证）得 3 分，无验收记录得 0-1 分；2. 物资分类存放（苗木保湿存放、药剂单独存放），无变质 / 损坏得 3 分，存放不当导致物资损耗得 0-1 分	6	
	3. 进度管理	3.1 计划执行 3.2 进度反馈	1. 按项目进度计划推进，核心环节（如种植、修剪）无延误得 4 分，延误 ≤ 7 天得 2 分，延误 > 7 天得 0 分；2. 每周提交进度报	8	

			告（含完成量、问题及整改措施），报告真实完整得 4 分，报告不及时或内容不完整得 0-2 分		
	4. 质量监督	4.1 现场检查 4.2 问题整改	1. 每周至少 1 次现场质量检查，检查记录（含照片、数据）完整得 5 分，检查频率不足或记录不全得 0-2 分；2.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如修剪不规范、苗木死亡）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率 $\geq 95\%$ 得 5 分，整改不彻底得 0-2 分	10	
三、附加加分（10 分）	1. 技术创新	采用节水灌溉（如滴灌）、生态	1-5 分		

		修剪（保留益虫栖息地）等技术，效果显著			
	2. 生态效益	项目区域内新增鸟类 / 昆虫种类 ≥ 3 种，或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 $\geq 5\%$	1-5 分		
总分				100	

注：

评分等级：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60 分）。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为保障合同用工安全，我司承诺本次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用工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服务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合同服务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承诺方停工整改，承诺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服务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提供服务，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服务期间，在合同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诺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合同服务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服务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其他服务事项，如因此造成承诺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诺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承诺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因提供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噪音、废水、废气、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或垃圾，承诺方将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自行处理，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留置在服务现场及不污染现场环境，如因未按上述约定处理而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采购方被处罚或其他后果的，由承诺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七、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森林质量提升入围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示范文本 (乙方中签具体森林质量提升服务项目后签署,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注: 本补充协议为示范文本, 甲方可根据具体中签项目的实际森林质量提升服务需求修改本补充协议内容)

甲方: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保洁、绿化服务事宜, 甲乙双方已签订《森林质量提升入围合作合同》(下称“原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现双方根据诚信、公平、自愿原则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三、项目情况:

(4) 项外名称: XXXX 项目

(5) 项目地点:

(6) 服务时间: 本项目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森林质量提升服务内容

抚育类型 I:

对目的树种密度过大、总体生长状况良好的阔叶混交林采取割灌除草、修枝、疏伐的综合抚育措施, 促进林分生长, 以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采伐强度为 5%。

1. 割灌除草

全面割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 灌、草茬头不高于 10 厘米, 清理后的杂草杂灌块状堆沤。

2. 修枝

人为的除掉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到 2 轮活枝。中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 枝桩尽量修平, 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修剪的枝条平铺在林地内。

3. 疏伐

对抚育类型 I 伐除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以及有病虫害的林木, 间密留匀、去劣存优, 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 促进目标树生长。采伐作业, 伐根高度 $\leq 10\text{cm}$, 伐后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 伐后不能形成“天窗”。采伐强度 5%。抚育类型 I 间伐对象为木荷、锥类、枫香、火力楠、樟树、黧蒴、山乌桕等, 具体见各小班伐区设计。在作业过程中, 要坚持“砍小留大, 砍密留稀, 砍劣留优”的原则, 伐后平均

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伐后不能形成“天窗”。对间伐产生的伐倒木、枝桠、灌木、草本及木质藤本等，及时清理，确保林地卫生。

抚育类型 II：

对总体生长状况良好的针阔混交林采取割灌除草、修枝的综合抚育措施，促进林分生长，以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

1. 割灌除草

全面割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灌、草茬头不高于 10 厘米，清理后的杂草杂灌块状堆沤。

2. 修枝

人为的除掉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到 2 轮活枝。中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剪的枝条平铺在林地内。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依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施工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及引导，并就乙方森林质量提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甲方按原合同附件《森林质量提升工作评分表》作为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的检验标准。

2.1.2 甲方指派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森林质量提升综合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知会乙方，以便处理。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2.1.3 经双方确认，对现场不合要求施工员工，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2.1.4 有权制止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违规操作及一切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及之行为。

2.1.5 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森林质量提升服务工作后，按时支付乙方森林质量提升服务费。

2.1.6 乙方须为乙方派驻的雇员购买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或其它商业保险，乙方所有的社会、法律、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订合同条款，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专业森林质量提升服务，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人员。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2.2.2 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健康人员进驻现场工作，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森林质量提升服务工作，巡检现场及做工作日记，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2.2.3 每月定期听取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合理性关于施工计划的建议和要求。

2.2.4 考虑到甲方原有项目施工人员的移定性，除员工个人离职等原因，乙方应接收甲方原有的施工人员，并保持原工作岗位和薪酬不低于原来标准。

2.2.5 根据委托项目的面积及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聘用身体健康的、能胜任日常森林质量提升工作的员工：

2.2.6 乙方每月底应做好下个月的人员安排表、值班表和培训计划，如有变动及时通知甲方，对服务工作做出完善的管理。

2.2.7 乙方按标准填写各种表格、记录，明确其人员分工，按标准填写各种表格、记录，以及配置好施工工作时所必需的工具、物料等。

2.2.8 乙方所有员工上班必须穿统一的款式制服（按甲方指定服装款式及甲方公司 LOGO 配置），佩戴工作卡；注重仪容仪表，讲究礼貌，文明服务；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爱护项目内各种设施，禁止使用消防水，禁止浪费水、电。

2.2.9 严格按照森林质量提升服务工作规范进行工作，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标准如附件《森林质量提升工作评分表》，保证相关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并按期完工。

2.2.10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施工用具，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内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如收集的废品、回收物等，由此造成的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事故（包括人、宠等）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2.11 乙方每天应按约定值班，保证重要时段及重要地段的施工质量，乙方员工就餐等时间必须安排足够人手保持工作质量，并将值班人员的有效通讯方法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工作人员联系。

2.2.12 若遇重大的节日、活动或甲方在考评“省优”、“国优”、甲方受上级或外部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参观检查、或发生重大抢险、意外灾害等而需乙方配合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支援。

2.2.13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14 本项目乙方法人授权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

三、合同解除与终止

3.1 对于严重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收到通知后的两天内仍不加以理会或不作出改善的，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上一个月的应付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3.2 乙方必须按有关的服务标准（参照森林质量提升工作评分表），按期完成有关的森林质量提升服务工作，任何一项工作逾期超过两期（次）的，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上一个月的应付森林质量提升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3.3 甲方根据原合同附件 1 的细则进行检查考核，如乙方当月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下，须向甲方提供书面整改方案，乙方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下，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

3.4 如乙方实施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与所服务区域内乙方派遣的员工发生劳动关系及其他法律关系纠纷时，或因其它原因导致乙方派遣的员工在服务区域内滋事、罢工、干扰甲方正常办公及服务时，或对甲方管理项目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

3.5 合同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中任何一种，甲方可以立即与乙方解除原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作出任何赔偿：

3.5.1 乙方宣告破产、清盘、注销或其它不合法情况之任一种；

3.5.2 乙方因被收购、合并或重组而资产被冻结情况之任一种；

3.5.3 乙方财产被扣押；

3.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5.5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四、违约、赔偿和保险责任

4.1 乙方人员或由乙方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区域的安全生产要求制定及执行，并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2 乙方必须对其雇员的意外工伤、亡及劳动关系等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不够抵扣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偿付。

4.4 乙方有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其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考核

5.1 森林质量提升工作考核：

服务质量考评主要以甲方服务监管人员采用不定时抽样或全面巡视检查等方式开展，甲方发现不合格项做好记录，按规定的款项相应扣分，并责令乙方找到责任人立即进行整改，对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双倍扣分。

5.2 服务考核：

5.2.1 甲方顾客对森林质量提升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有效投诉（注：有效投诉需双方现场管理负责人确认），每出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以此类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处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

5.2.2 因乙方森林质量提升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及甲方顾客财产受损，需无条件赔偿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

5.2.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与甲方员工及甲方顾客发生争吵、冲突行为，每发生一次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500元/次；

5.3 乙方当月检查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不进行处罚，低于90分以下的，每低1分（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扣150元，并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4 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在影响客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将在当月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六、付款

6.1 服务费计算方式：每人每月费用÷当月应出勤天数×当月实际出勤天数及当月《森林质量提升工作评分表》的考核结果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按实际进场人员档级、人数每月据实结算。

七、其他

7.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变更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7.2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双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NO.

考 核 内 容		考核评分		
		公共服务部 考核评分 (项目)	品质运营部 考核得分	市场拓展部 考核得分
考核分数 (100 分)	按合同条款履约执行 (13 分)			
	按约定配置项目人员 (25 分)			
	项目实施中整体服务质量 (30 分)			
	人员工作配合的及时性、主动性 (20 分)			
	每月度考核情况 (12 分)			
总分				
公共服务部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品质运营部意见:				
综合考核评分: 等级为: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总经理审批：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90-100 分为优，80-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合作供应商履约评分细则（服务类）
（后附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分	实际情况	得分
1	按合同条款履约执行	13		
2	按约定配置项目人员	25		
3	项目实施中整体服务质量	30		
5	人员工作配合的及时性、主动性	20		
6	每月度考核情况	12		
合计		100		

说明：90-100 分为优，80-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人：

需求部门：

需求部门负责人：

日期：

取分标准	
按合同条款履约执行	3、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得 13 分。 4、出现违约扣 13 分，不按合同条款执行，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按约定配置项目人员	1、针对外包服务单位的供应商须按合同条款、公司要求约定配置项目人员的，得 25 分。 2、未按要求配置人员的，一次 5 分。
项目实施中整体服务质量	3、服务人员有纪律，服务质量优，服务态度良好，按公司要求执行工作的，得 30 分。 4、未按上述要求的，一次扣 5 分。
人员工作配合的及时性、主动性	3、人员工作配合度高、积极主动的，得 20 分。 4、人员执勤时间未按要求在岗工作，不配合公司要求的，一次扣 5 分。
每月度考核情况	3、每月度考核得分无发生扣款的，得 12 分。 4、每月度考核发生扣款事项的，每一次扣 1 分。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开标一览表

包号：A包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岗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含税) (工作时间： 8小时/天)	含税投标报价	税率	服务期	备注
绿化		下浮率____%， 大写：百分之 下浮后报价：____元， 大写：			
保洁		下浮率____%， 大写：百分之 下浮后报价：____元，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报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100%之间，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也不得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例：若投标人打八折，即报价下浮率为：20%。

3、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开标一览表

包号：B 包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岗位	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天/元/含税） 工作时长：10小时/天	含税投标报价	税率	服务期	备注
森林质量提升		下浮率____%， 大写：百分之 下浮后报价：____元，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报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2、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100%之间，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也不得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例：若投标人打八折，即报价下浮率为：20%。
- 3、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电话/移动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参与投标, 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 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 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_____ 公司(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XX)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1

致（采购人）：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2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如经采购人核查，发现曾与采购人有过双方合作，但非采购人原因，合同期尚未执行完毕提前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对我方作任何赔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未列入黑名单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4 承诺方案格式

格式自拟

附件 15.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技术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应急处理方案

...

自行编写。

附件 1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RMB 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18.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